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长春	是	23,800,000	2017 年 9 月 25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71%	投资
合计	--	23,800,000	--	--	--	43.71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平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巧婵女士、林长浩先生、林长青先生、林长春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,399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01%，其中林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,445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2%，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 23,8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3.7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